

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澧池县 2023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一标段（仰韶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 澧池县商务局

受托方（乙方）： 澧池绿源乐购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澠池县 2023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一标段（仰韶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购买服务工作：

1. 购买服务地点：澠池县仰韶镇；

2. 购买服务期限：三年；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购买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明确服务任务、内容和要求，并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上述工作贯穿整个项目进展过程。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服务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1993000.00 元）。

支付方式：

（1）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597900.00 元）；

（2）进度款：乙方按照业主方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后，甲方按照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3）尾款：甲方在完成项目验收后，按照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部分尾款，预留项目金额 5%作为项目质留金，一年后，乙方在保证

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尾款。

第四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处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员工个人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双方合作内容，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应付账款，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产生的相关损失。

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传达有关信息；
2.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讨论，探讨解决办法。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恺峰 13525220990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军华 1593982357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购买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逾期提交购买服务成果或者提交的购买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且未能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完善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0.5]支

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4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逾期导致的甲方向最终客户承担的违约金、补偿、赔偿款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乙方在不可抗力期间，需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

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4]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4]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剩余价款不再支付，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且未履行部分的价款。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二选一)：

1. 提交 渑池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渑池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泥池县商务局

地址：泥池县会盟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治军

(盖章)

(签名或盖章)

乙方：泥池绿源乐购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泥池会盟东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军华

(盖章)

(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1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渑池绿源乐购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渑池县商务局渑池县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MCGZ[2023]355-ZC279		
标段	渑池县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一标段（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	渑池县商务局		
中标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中标金额	1993000.0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3年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渑池绿源乐购商贸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 项目渑池县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次）(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渑池县商务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日期:2024年01月17日			